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2-03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期分批借款 19,112 万元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75%。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推进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富余人员分流工作的平稳完成,维护社会稳定,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向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借款 19,112 万元并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75%,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92308563 2

3、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14 日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北环路洞纺办公楼

6、法定代表人:易章元

7、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8、经营范围:纯麻纺织品、混纺织品、熔喷布、无纺布、印染纺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收购、加工、销售麻类等纺织原料,纺织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通用设备、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销售,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洞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8.85%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88.85%
2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10.15%
3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4,426.41	14,774.76
总负债	17,919.25	19,637.24
净资产	-3,492.84	-4,862.48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172.79	559.49
利润总额	-4,454.90	-1,369.64
净利润	-4,454.90	-1,369.64

(四)公司上一年度对洞麻公司提供了 2,500 万元的借款,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二)贷款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19,112 万元

(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

(五)借款利息:固定利率 3.75%

(六)借款用途: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费用

(七)借款人保证:借款人承诺在收到土地处置款后立即优先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八)借款人义务:1、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快资产处置尽快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2、借款期间,借款人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借款人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3、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监督。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4、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5、借款人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6、如发生影响借款人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担保。8、借款期间,借款人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九)违约责任: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改取办法为:按违约时间每日万分之二计算。3、出现下列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贷款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2)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3)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4)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重大事件。4、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借款人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顺利推进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本次财务资助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与洞麻公司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由洞麻公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核后,根据计划分期提供借款,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借款人承诺在收到土地处置款后立即优先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该事项已在《借款合同》中进行约定。

4、虽然公司与洞麻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约定了相应保障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土地处置滞后未能及时偿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是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确保本次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平稳完成,借款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全部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总余额为 27,1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6%,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1005 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2-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按照《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洞麻公司停产后由现在册职工 827 人,通过解除劳动关系、实行内部退养等方式分流安置 777 人,保留在册在岗职工 50 人。根据《方案》测算,估计需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19,112 万元,其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8,745 万元;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资金 10,367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洞麻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的相关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确保本次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平稳完成,拟分期分批向洞麻公司提供 19,112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75%(具体详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了推动改革,确保生产经营、转型升级和维护安全稳定,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2-02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期间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麻公司")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多年巨额亏损,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停工停产。为了摆脱洞麻公司困境,降低亏损,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同意洞麻公司按照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在依法合规、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前提下,对停产期间职工通过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实施分流安置,由现在册职工 827 人,通过解除劳动关系、实行内部退养等方式分流安置 777 人,保留在册在岗职工 50 人。根据《方案》测算,估计需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19,112 万元,其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8,745 万元,停产期间职工分流安置资金 10,367 万元。

洞麻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停产后,预计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洞麻公司停产期间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当年将体现一定的亏损,但将有利于扭转企业长期亏损的趋势;也有利于洞麻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采取灵活适度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披露的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1)营业收入构成"

更正前: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2,953,240.27	100%	622,766,990.78	100%	1.64%
分行业					
医药制造	519,797,946.81	82.12%	485,089,422.89	77.89%	4.23%
医药批发零售	111,385,120.05	17.60%	136,697,583.36	21.95%	-4.35%
其他业务收入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分产品					
中西成药	558,695,861.54	88.27%	576,838,406.68	92.63%	-4.36%
中药饮片	31,301,570.07	4.95%	19,758,071.13	3.17%	1.77%
保健食品	17,454,325.12	2.76%	12,965,455.23	2.08%	0.68%
医疗器械	7,233,227.96	1.14%	6,256,830.33	1.00%	0.14%
其他	16,498,082.17	2.61%	5,968,242.88	0.96%	1.65%
其他业务收入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9,547,855.41	3.09%	18,123,631.48	2.91%	0.18%
华北地区	91,328,225.08	14.43%	76,774,859.07	12.33%	2.10%
华东地区	276,501,657.35	43.68%	261,434,761.65	41.98%	1.70%
华南地区	41,091,979.85	6.49%	41,247,538.00	6.62%	-0.13%
华中地区	98,887,469.05	15.62%	137,551,225.19	22.09%	-6.46%
西北地区	46,805,158.79	7.39%	37,084,951.48	5.95%	1.44%
西南地区	57,020,721.33	9.01%	49,570,039.38	7.96%	1.05%
其他业务收入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分销售模式					
直供模式	198,134,406.70	31.30%	269,476,879.91	43.27%	-11.97%
经销模式	397,303,397.31	62.77%	331,699,976.46	53.26%	9.51%
其他	35,745,262.85	5.65%	20,610,149.88	3.31%	2.34%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更正后: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2,953,240.27	100%	622,766,990.78	100%	1.64%
分行业					
医药制造	447,341,011.87	70.68%	485,089,422.89	77.89%	-7.22%
医药批发零售	183,842,054.99	29.05%	136,697,583.36	21.95%	7.10%
其他业务收入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分产品					
中西成药	558,695,861.54	88.27%	576,838,406.68	92.63%	-4.36%
中药饮片	31,301,570.07	4.95%	19,758,071.13	3.17%	1.77%
保健食品	17,454,325.12	2.76%	12,965,455.23	2.08%	0.68%
医疗器械	7,233,227.96	1.14%	6,256,830.33	1.00%	0.14%
其他	16,498,082.17	2.61%	5,968,242.88	0.96%	1.65%
其他业务收入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9,547,855.41	3.09%	18,123,631.48	2.91%	0.18%
华北地区	91,328,225.08	14.43%	76,774,859.07	12.33%	2.10%
华东地区	276,501,657.35	43.68%	261,434,761.65	41.98%	1.70%
华南地区	41,091,979.85	6.49%	41,247,538.00	6.62%	-0.13%
华中地区	98,887,469.05	15.62%	137,551,225.19	22.09%	-6.46%
西北地区	46,805,158.79	7.39%	37,084,951.48	5.95%	1.44%
西南地区	57,020,721.33	9.01%	49,570,039.38	7.96%	1.05%
其他业务收入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分销售模式					
直供模式	198,134,406.70	31.30%	269,476,879.91	43.27%	-11.97%
经销模式	397,303,397.31	62.77%	331,699,976.46	53.26%	9.51%
其他	35,745,262.85	5.65%	20,610,149.88	3.31%	2.34%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1,770,173.41	0.28%	979,984.53	0.16%	0.12%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	519,797,946.81	100,440,042.05	80.68%	7.16%	18.13%	-1.80%
医药批发零售	111,385,120.05	103,718,946.43	6.88%	-18.52%	20.08%	-29.93%
分产品						
中西成药	558,695,861.54	157,985,209.75	71.72%	-3.15%	8.53%	-3.0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1,328,225.08	5,866,004.50	93.58%	7.86%	-36.86%	7.02%
华东地区	276,501,657.35	160,373,679.19	42.00%	5.76%	46.92%	-16.25%
华中地区	98,887,469.05	7,720,564.21	92.19%	-28.11%	-71.85%	12.13%
分销售模式						
直供模式	198,134,406.70	127,592,404.95	35.60%	-26.47%	11.41%	-21.90%
经销模式	397,303,397.31	59,996,790.61	84.90%	19.78%	23.93%	-0.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	447,341,011.87	93,364,941.27	79.13%	-7.78%	9.81%	-3.34%
医药批发零售	183,842,054.99	110,794,047.21	39.73%	34.49%	28.28%	2.91%
分产品						
中西成药	558,695,861.54	157,985,209.75	71.72%	-3.15%	8.53%	-3.0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1,328,225.08	5,866,004.50	93.58%	7.86%	-36.86%	7.02%
华东地区	276,501,657.35	160,373,679.19	42.00%	5.76%	46.92%	-16.25%
华中地区	98,887,469.05	7,720,564.21	92.19%	-28.11%	-71.85%	12.13%
分销售模式						
直供模式	198,134,406.70	127,592,404.95	35.60%	-26.47%	11.41%	-21.90%
经销模式	397,303,397.31	59,996,790.61	84.90%	19.78%	23.93%	-0.5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定期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上接D1版)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预付款明细表,检查预付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期后入库单据;

2、选取预付工程设备款前五大供应商,取得采购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付款单据等,检查其交易内容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对公司采购及工程部负责人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业务背景、项目进展等情况,分析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尚未结算的原因;

3、对预付款前五名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补检查湖北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转让公告及相关资料,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该笔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

5、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对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预付工程设备款前五名供应商、湖北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等供应商信息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补充披露的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交易对手方名称,主要采购商品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补充披露的预付工程设备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预付款项具备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补充披露的购买湖北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的交易背景、目的和合同主要条款,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七、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对养殖户及经销商等第三方担保余额 8.97 亿元,其中部分存在逾期、且发生公司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情形。此外,公司部分担保物为存款保证金。请公司:(1)分笔列示被担保方的资金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被担保方经营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担保风险;(2)说明被担保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变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分笔列示被担保方的资金用途及实际资金流向、被担保方经营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担保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担保余额	占比
对养殖户及经销商的担保	35,700.30	39.80%
猪场合作项目的担保	46,966.00	52.36%
其他担保	7,025.66	7.83%
合计	89,691.96	100.00%

1、对养殖户和经销商担保

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的担保模式: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与下游养殖户和经销商的饲料购销经营信息,并交纳信用保证金,推荐银行对下游养殖户和经销商提供贷款。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信息履行贷款审核程序,实际发生贷款时,由下游客户直接与银行签订合同,公司承担部分对外担保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服务推荐客户取得银行贷款的资金用途限定于支付公司的采购货款或生猪养殖合作保证金。

由于公司为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单笔金额较小,笔数较多,因此按照金融机构合作项目分类列示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项目	期末担保余额	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流向	履约保证	是否反担保
建行信用卡	1,094.73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信用卡与人民银行征信记录挂钩,违约将影响个人信用记录	否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	1,064.21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以特定固定资产(如猪舍)作为抵押、部分融资租赁还额外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是
齐商银行合作项目	32,541.36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通常需要由借款人提供担保,部分小额贷项目还要求客户缴纳了保证金;	是
江西银行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是
浙江网商银行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否
九江银行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否
武汉农商行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否
浦水楚农商村镇银行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是
云南快大多与农商行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否
江苏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是
常德科担保公司合作项目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是
江苏沿海农商行股合作项目	1,000.00	支付公司货款	支付公司货款	借款人都是当地标杆企业,资产雄厚,且需对做农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房产抵押、联保人担保等;贷款事宜会同步录入人民银行信系统;	是
合计	35,700.30				

从上表可见,被担保方的资金用途和资金流向均系支付公司货款,且客户需预先缴纳保证金或提供以其猪场资产、房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并且要求需要有两名联保人进行联保。养殖户和经销商均系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被担保方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购销经营信息筛选出来,推荐给银行对其提供贷款,因此公司对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一定的了解,整体担保风险较小。

2、猪场合作项目担保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外部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由对方牵头建设猪场,建成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公司使用。为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支持对方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流向	猪场建设状态	被担保方经营及财务状况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安福县福鼎农牧有限公司	2,9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江西聚宝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16.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江西亿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南阳县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泰和县茂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1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永新县傲福农牧有限公司	5,95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永新县傲福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已投产	正常	有
湖北淄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预计 2022 年 6 月投产	正常	有
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1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预计 2022 年 6 月投产	正常	有
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猪场建设	被担保方指定的供应商	未定工	未知	有
合计	46,966.00					

从上表可见,除了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猪场尚未建设完工外,其余合作猪场均已投产或即将投产,猪场建设完成后移交公司使用,公司需每年支付租金,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与江西龙琴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龙琴生态在江西省抚州市投资建设养殖项目,建成后租赁给公司用于生猪养殖,因此公司为龙琴生态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追偿权得以实现,龙琴生态控股股东就其持有龙琴生态的全部股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2021 年 12 月,由于龙琴生态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代龙琴生态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合同下尚有 1500 万贷款尚未到期,鉴于公司已为龙琴生态代偿贷款本金 700 万元,公司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500 万元。

3、其他担保

单位:万元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流向	被担保方经营及财务状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1,564.36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正常经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北农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61.30	购买原材料	购买原材料	正常经营
江苏红膏河饲料有限公